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另一類科暨加科(加領域專長)教師證注意事項

93年1月13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年3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中心會議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另一類科暨加科(加領域專長)教師證,依據100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訂定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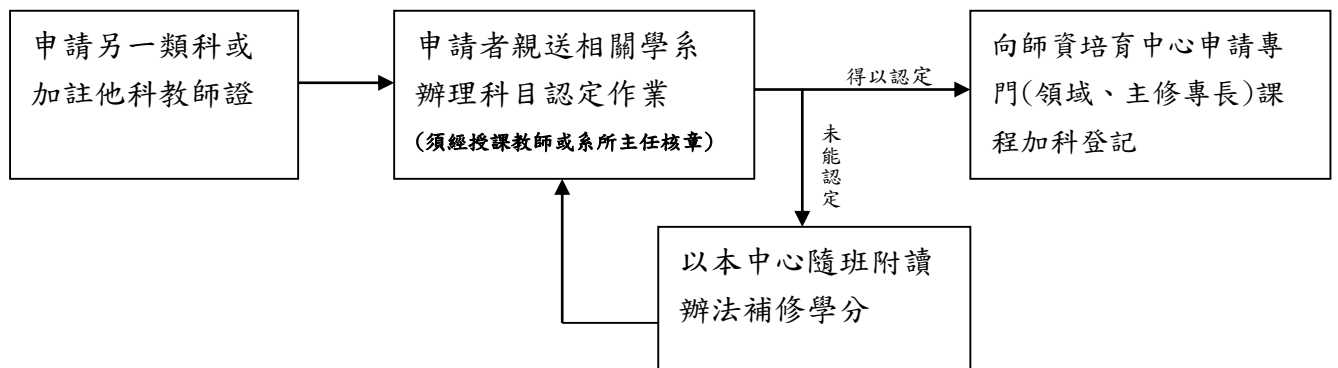
二、申請資格:

(一)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已取得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及在本校修畢符合規定之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

(二)申請加註他科教師證:(1)本校中等教育學程畢業之合格教師,並具備加科登記資格者。

(2)他校修畢教育學程之合格教師,因原師培大學無法辦理加註相關類科,並出具公文證明者。

三、申請流程:



四、申請應檢附證件:

(一)申請表:請詳細填寫並由申請人簽名,並蓋私章。

(二)一寸半身相片四張:

1. 照片一律繳交最近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四張,並使用相片紙沖印。

2 一張貼在申請表上,三張用小袋子裝袋。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四)原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印本。

(五)教育學程證明書影本。

(六)成績單

(七)畢業證書影印本。

(八)修畢其他教育階段別、領域專長、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五、申請期限:中心訂於每年二月中旬及七月中旬送件,需加註他科教師資格之合格教師需務請於一月三十日前或六月三十日前,將相關證件送師資培育中心辦理。